**亳州学院2024至2026年度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亳州学院2024至2026年度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XYCG[2024]001号**

**采 购 人：亳州学院**

**采购时间：二零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4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06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_Toc670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_Toc2340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7](#_Toc98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9152)**

**[一、响应函 30](#_Toc12461)**

**[二、响应报价表 31](#_Toc23527)**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2](#_Toc933)**

**[四、授权委托书 33](#_Toc29141)**

**[五、响应表 34](#_Toc4599)**

**[六、人员配备 35](#_Toc24747)**

**[七、服务方案 36](#_Toc22961)**

**[八、比选业绩承诺函 37](#_Toc10216)**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8](#_Toc5977)**

**[第七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9](#_Toc2687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BZXYCG[2024]001号

2.项目名称：亳州学院2024至2026年度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3.项目地点：亳州学院勤政楼1043会议室

4.项目单位：亳州学院

5.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选择2家招标采购服务代理机构，共同承担我校2024至2026年度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详见比选文件

6.项目预算：无

7.项目类别：服务

8.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二、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存续，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有关资质要求，并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站备案；

3.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高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代理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综合评分中供应商业绩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5.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15:30至 2024 年 2 月 2 日15:30

2.获取方式：

亳州学院官网获取并填写报名表在获取时间截止前发送至bzxyzb@bzuu.edu.cn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

1.比选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15:30

2.比选地点：亳州学院勤政楼1043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亳州学院

地 址：亳州汤王大道2266号亳州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3037560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比选公告在亳州学院官网上发布。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与邮件查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因网络拥堵等问题无法发送资料或查收采购人回复邮件。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供应商未及时查阅回复邮件等造成无法完成报名或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亳州学院 |
|  | 答疑 | 2024 年 1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前接收书面答疑，同时请提交一份与书面疑问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邮箱：bzxyzb@bzuu.edu.cn（需加盖公章） |
|  | 响应文件制作 | 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3、比选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5、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响应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规定如下：   （1）中标价30万以上（不包含30万）投标报价采用折扣方式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取费标准报出折扣费率，根据委托人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所发项目委托招标书，招标代理服务费向项目中标单位收取；  （2）中标价30万以内（包含30万）代理服务费可设保底金额，总体按保底报价及折扣费率综合评分。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选，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比选保证金 | 免收 |
|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响应文件包装、份数及要求 |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并在封袋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封袋骑封处加贴封条。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详见时间比选公告，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至比选公告指定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比选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  | 比选小组组建 | 比选小组成员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2 家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比选小组确定 |
| 12 | 质疑的提出 |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13 |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比选小组确认。  （4）参与比选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比选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14 | 解释权 | （1）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委托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委托项目成交人承担 |
| 2 | 服务地点 | 亳州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合同一年一签。 |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拟选择2家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亳州学院采购项目服务期内工程、货物、服务等招标采购代理工作。服务期内，根据亳州学院内部规定，根据服务机构以往合作情况、项目实施人建议，在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库中选择确定具体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亦不属于政府采购，仅参照比选组织相关采购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必须依法招标项目的条款及政府采购相关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三、服务内容**

1、采购代理机构须为我院提供采购全过程（采购前、采购过程中以及项目履约过程中）咨询工作，依法编制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依法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公告等信息；根据采购人需要，组织专家进行标前论证工作。

2、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报名资格；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依法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

3、针对采购期间的质疑、投诉、举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专家答疑并整理答疑纪要文件，并及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

4、中标人具备在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及其他专家库抽取专家的能力，落实开评标场地，依法组织采购活动（专家抽取、评审等）并出具评审结果报告。

5、依法办理采购活动备案事宜。

6、协助采购人处理审计过程中采购活动有关的问题，必要时应能够提供书面回复函，或委派相关工作人员或法律人员到场进行解答。

7、成交人应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负责日常项目信息对接、联系、以及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及采购业务咨询服务。并能提供专业的项目组及成员，为采购人日常标书制作等工作提供服务。

8、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能满足在亳州本地组织特殊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教职工福利项目及小额专业性强的教科研项目等）。

9、处理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具备开展采购活动的固定场所（开标室、评标室位于成交人的办公场所内），并具有完成项目代理全流程的相关软硬件设施，开评标全过程留有视频记录，并能在开标后与其余采购资料同时移交。

2、成交人应具有一定数量的招标代理人员，且相关人员应具有多年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经验，善于沟通，具有丰富的文件编制、审核、开标组织、处理质疑投诉等能力。对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最新政策及时掌握，并应用于采购过程中，避免因政策变化影响项目执行效率。

3、成交人在服务期内须服从亳州学院的日常业务管理，遵守亳州学院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规定。成交人接到亳州学院委派代理委托书和相关采购需求资料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编制或修订反馈工作，特殊紧急项目应能在接到采购项目后当日完成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编制工作。

4、根据采购项目需要，成交人应能够提供场地并协助采购人组织相关采购需求论证或者采购文件会商论证事宜，重大复杂招标活动或者招标人根据综合研判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驻点服务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提供驻点服务。

5、成交人在组织开标前，应能够通过企业关系查询软件查询报名同一项目的成交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规定关联关系的同一项目投标人（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报告，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可以继续开评标的，应提醒评审专家详细查阅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确保无围、串标行为。

6、相关时间节点：

(1)获取具体项目任务单和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与采购人对接；

(2)确定招标采购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初稿编制或采购需求文件问题反馈稿；

(3)招标采购文件定稿，且采购人内部审核流程结束，确认可以挂网后，能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公告发布；

(4)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按规定时间完成开标、评审工作；

(5)确定中标（成交）人后，成交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提醒中标人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6)项目采购完成后，为招标采购人整理招标投档案（含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提供整套电子档案（包含：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电子版（含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详细评标报告、开评标过程全程录像），并于5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材料（2 套）汇编装订送采购人存档；

(7)采购项目流标或者采购失败等情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流标或者采购失败原因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

（8）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以1+1+1方式签订，每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9）招标人保留服务期内自行组织或另行增补采购代理机构或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事宜的权利。

（10）中标人每年免费承担招标人单位采购培训工作不少于1次。

（11）如采购人需要，可定制化使用中标方的采购系统（采购人免费使用，且中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采购项目的在关电子数据信息）。

**五、其他要求**

1.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工作损失或出现一次以上重大错误，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工作损失包括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重大错误包括中标人在文件编制、采购（中标成交）公告发布、采购组织等过程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错误行为。**

2.成交人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的相关要求；中标后，成交人须服从亳州学院管理，遵守学院相关制度规定。

3.成交人须承诺在采购项目前期准备及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对外透露任何项目信息（含项目相关情况、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即可。联合体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
|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
|  | 授权委托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
|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初审业绩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  的业绩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业绩要求的合同复印件 |
|  | 响应情况 |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需求等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注：**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有复印件，内容及图章应清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无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均视为初审不合格，不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比选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 服务整体方案 | **1.服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全流程的采购咨询服务、采购需求的审核完善与采购文件的编制、组织踏勘现场、质疑与答疑、处理或协调处理投诉、合同备案等方面）内容详实，符合法律规定，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人员分工明确，工作流程完善，由比选小组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全面，方案详实的得3分；  （2）内容基本涉及，但深度不够的得2分；  （3）内容片面，漏项较多，不容易识别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加强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满意度、规范执业、廉洁制度建设等内部管理措施方案；对如何保证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开评标现场的合规性，有具体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有两级(或以上)内部审核机制和风险预判机制及问题处理措施；由比选小组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全面，方案详实的得3分；  （2）内容基本涉及，但深度不够的得2分；  （3）内容片面，漏项较多，不容易识别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自身企业优势，承诺提供增值服务，由比选小组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全面，方案详实的得3分；  （2）内容基本涉及，但深度不够的得2分；  （3）内容片面，漏项较多，不容易识别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0-9分 |
| 软、硬件条件保障 | **1.投标人软件实力**  （1）投标人具有自行开发的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且获得“三星”及以上产品认证证书的得5分，须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和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或下属子公司，否则不得分。  （2）成交人具有自有专家抽取系统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系统截屏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承诺同意采购方使用系统（无费用），且可定制功能的，得2分，满分2分。  注：上述软件平台须投标人自有或其直接相关子公司开发均认可（子公司须附公司关联性证明文件）。  **2.投标人硬件实力**  （1）成交人有 500平方米以下的固定办公场所（含开、评标室）得 1 分，  （2）500＜S≤1000平方米得2分，  （3）1000＜S≤3000平方米得4分，  （4）3000＜S≤5000平方米得 6 分，  （4）5000平方米以上的得 8分，本项最高8 分。  注：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须在有效期，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成交后的现场验证权利，若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人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注：固定办公场所系投标人自有房产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能体现房屋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酒店签订的租赁会议室合同的不予以认可。成交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成交后的现场验证权利，若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人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申请处罚。  **3.成交人办公场所内具有固定的开评标场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个场所的图片）：**  （1）同时具有 1 间（或以上）固定开标室和3 间固定评标室的，得 1 分；  （2）同时具有 2 间（或以上）固定开标室和4 间固定评标室的，得 2分；  （3）同时具有 4 间（或以上）固定开标室和8 间及以上固定评标室的，得 3 分。  注：提供开标室、评标室照片打印件。成交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后期采购人有权对开评标场所进行验证。 | 0-21分 |
| 成交人业绩 | **除满足初审要求的业绩外：**  1.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每代理过一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价 2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业绩的得 1 分；每代理过一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价 500 万元（含）以上业绩的得 2 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多得 10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代理过一份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价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业绩的得 1 分；每代理过一份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价 5000 万元（含）以上业绩的，得 2 分；本项可累计计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 ：**  （1）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分一次；  （2）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公示）网站截图及相应网站链接、中标通知书。  （3）时间及金额以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截图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时间、金额为准。若是以费率形式中标或成交，需同时提供换算为中标（成交）金额后的说明文件。 | 20分 |
| 高校代理服务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与高校签订过长期（至少一年）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协议，未达到3所的不得分，达到 3 所高校的得基本分3分，另外每增加一所普通高校加1分，最高得9分。  **备注：**  （1）同一客户业绩不累计计分；  （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清晰体现服务时间、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 9 |
| 业主评价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业主(加盖单位公章)评价。评价为正面评价的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  **备注：**每个业主单位只计一次分。 | 2分 |
| 成交人综合实力 | 1.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1.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开标当日）成交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省级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国家级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2.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成交人获得安徽省招标协会认定的安徽省高校招标采购优质代理机构，每次得1分，满分3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发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证明。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成交人参与编制过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指南/标准/规范/专业实务的或者承担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委托编制的招标采购交易文件范本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备注：参编的提供参编证明；承担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委托编制的招标采购交易文件范本的提供委托合同或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14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1. 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级（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招标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师证书的,每提供 1个得1分，最高4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1分，本条最高2分。  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分，满分2分。  5.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3分。  **备注：**  1、一人多证不可重复计分；  2、项目人员资质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3、上述人员须为申请自有人员，外聘人员不得分；  4、提供成交人连续2023年10-12月份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所有材料必须清晰可辨认，如无法辨认，不得分。 | 0-15分 |
| 响应报价分 | 折扣率报价 | **中标价30万以上（不包含30万）：**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取费标准报出折扣费率，每下降1%，加0.25分，加满5分为止，满分5分。  例如：成交人报价折扣费率为80%，则得5分，即在国家取费标准上打8折。  小数点后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格式为：80%，81%，82%......），对于小数点1位后的数字或小数后数字未按照要求报价的，无论大小，一律舍去。 | 5分 |
| 保底报价 | **中标价30万以内（包含30万）：**  1.成交人保底报价＞4000元的，得0分；  2.成交人保底报价≤4000元区间的，每降低200元得1分，满分5分。 | 5分 |

**2.2.3分值汇总**

（1）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3）比选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4相关说明**

（1）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比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比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比选现场、未能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比选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A.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如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所述的不一致情况，按照规定的顺序更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6终止比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比选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亳州学院2024至2026年度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比选响应函 |  |
|  | 响应报价表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 授权委托书 |  |
|  | 响应表 |  |
|  | 人员配备 |  |
|  | 服务方案 |  |
|  | 比选业绩承诺函 |  |
|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一、响应函

**致：亳州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亳州学院2024至2026年度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比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承诺的内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比选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折扣率报价  （中标价30万以上不包含30万） | %（须报整数） | | |
| 保底报价  （中标价30万以内包含30万） | 元（报价须按200的倍数减少）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澄清、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响应表

**（供应商可自行编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比选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六、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编辑)**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编辑)**

## 八、比选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盖章复印件。

# 第七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